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54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 中职助学金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自治区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8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助学金直达资金 109.31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中职 2024 年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	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中职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吾斯满江·塔依尔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109.31	其中: 财政拨款	109.31	其他资金	0		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喀什地财教[2023]82号本项目资金为109.31万元，主要用于为3944名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政策，优化教育结构，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助学金补助标准2000元/人/年，覆盖学生3944人，因人数在执行中有变动，无法衡量，故成本指标存在浮动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助学金补助人数	≥3944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资金发放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助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	
		上学期助学金补助费用	≤54.65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下学期助学金补助费用	≤54.65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	
		职业教育教学水平	不断提高	其他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	其他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	
		学生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		家长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